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8〕569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届 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筹备 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及附属医院，省中医药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各直属单位，相关卫生健康医药协会、学会：

经粤港澳三地卫生行政部门商定，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届大会）计划于2019年2月24-26日在深圳市举办。为做好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三地召开了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对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和责任分工。为落实好第一次筹备会议有关精神，确保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大会筹备工作顺利推进，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重新报送第二届大会合作项目有关事项

（一）第二届大会为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各项目方提供

签约文本交换仪式平台（大会不提供经费、技术等支持）。

（二）申报合作项目条件：符合推进粤港澳卫生与健康合作框架协议，可有效促进大湾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港澳合作方开展成熟、可操作性强、可落地的卫生与健康合作项目。

（三）申报合作内容：与港澳合作方开展高质量专科联盟建设、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打造科研平台以及建设一流学科等相关项目。

（四）有关要求。

1.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需要求至少促成申报1个符合条件的合作项目；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及附属医院、省中医药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各直属单位、相关卫生健康医药协会、学会可广泛征集并申报符合条件的合作项目。同一单位、同一负责人申报的合作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大会已有同类型合作项目的，第二届大会原则上不予申报（参考附件1）。

2.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研究申报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项目，参照附件格式填报；前期已向我委报过合作项目的单位，根据以上要求和附件2格式重新填报。并于11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委交流合作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3.各单位需填报项目名称、合作方（合作对象至少有一方为港方或澳方）、项目内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合作方式等，150字以内）、项目负责人（粤港澳各方负责人）、联系人、经费来

源、项目周期（以年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一位）、项目预期效果（150字以内）。

二、关于第二届大会宣传视频制作的有关事项

（一）请人之初杂志社牵头负责制作广东省城市宣传片，于11月26日前将宣传片文稿报我委交流合作处，并于12月10日前完成粗片制作。

（二）请委宣传处牵头负责制作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项目成果展视频（5分钟），于11月26日前将展示片文稿报我委交流合作处，并于12月10日前完成粗片制作。

（三）以上宣传片制作涉及各相关单位的，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拍摄组要求提供文字、相片、视频素材以及协助拍摄工作。

联系人：周冰、胡文华，电话/传真：020-83848475，电子邮箱 gdwsjlhz@126.com。

附件：1.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大会合作项目表
2.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大会合作项目
申报表



附件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合作大会合作项目申报表

单位：

填表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方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经费来源	项目周期	项目预期效果
		甲方（粤）： 机构全称 乙方（港）： 机构全称 丙方（澳）： 机构全称	（简练，字数不超过 150 字）	甲方： 乙方： 丙方：（如 有） 丁方：（如 有）	**市** 医院 **,电话： **		年	（简练，字数不 超过 150 字）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交流合作处 胡文华

（共印 6 份）

